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宜靜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632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163205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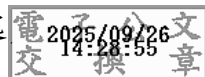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4學年度新竹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整體推動小組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7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4學年第1學期整體推動小組計畫，請各校務必依場次(114年10月22日、115年1月21日)薦派1-2名人員參加，本府所屬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登記出席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民富國小視聽教室及圖書室(新竹市西大路561號)，參與人員請逕上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- 四、因該校汽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騎乘機車，如遇該校停車空間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處理停車問題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4/09/26 14:54



1140005200

有附件